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郭再欽

代 理 人 陳文禹律師

江嘉芸律師

被 告 李沛農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66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33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得聲請交付審判者及聲請交付審判之對象，限於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駁回再議處分之告訴人及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如非經駁回再議聲請之告訴人，或非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依法應逕予駁回。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所稱前條之駁回處分，係指同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即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與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者而言；是以，再議不合法之情形，因非屬同法第258條之駁

01 回處分，告訴人自不得對之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02 二、聲請人即告訴人郭再欽告訴被告李沛農於附表所示時間，在
03 社群平台Facebook(下稱臉書)，張貼如附表所示之圖文內
04 容，涉犯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罪嫌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05 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調偵字
06 第330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
07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檢察長以111年
08 度上聲議字第662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聲請人於
09 民國111年4月22日收受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而於法定期間
10 內之111年4月30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
11 判等情，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330號不起訴
12 處分書、臺南高分檢111年度上聲議字第662號處分書暨送達
13 證書、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所蓋本院收件章及刑事委任狀
14 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是聲請
15 人就此部分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上尚無違誤。

16 三、至聲請人原告訴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17 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既經臺南高分檢以其再
18 議不合法，另行簽結，且本件聲請交付審判意旨亦未指摘被
19 告所涉此部分犯行，自非本件交付審判之範圍，附此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被告李沛農於附表所示時間，在社
22 群平台臉書張貼如附表所示之圖文內容，其中內容包含「台
23 南市蔡英文總統競選總部，犯罪集團聚落?」、「其幹部盡
24 幹生兒子沒屁眼之事!」、「龐大利益掛勾!」，以上言
25 論均未涉及具體事實，僅為抽象之謾罵，並已逾越適當合理
26 之評論，已超過社會一般大眾可接受之程度，因認被告涉有
27 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
28 誹謗罪嫌等語。

29 二、按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
30 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91年2月8日修
31 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新增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所規定

之「交付審判制度」，其主要目的在建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參以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再為避免法官權限之過度擴張，因而壓縮檢察官之控訴權限，甚至形成法官兼任檢、審角色之「新糾問制」，法院對於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限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違法。質言之，如檢察官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者，應審查該處分是否符合該條各款之規定；若係依據同法第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則應審查該處分是否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情形。至於檢察官據以不起訴處分之基礎事實，則非法院應行介入審查之對象，蓋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乃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亦即在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事實有不同判斷，惟該案件必須繼續偵查始能判斷應否起訴者，即該案件並未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理由，而未到達起訴門檻時，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是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外，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

01 判。

02 三、本院查：

03 (一)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04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05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
06 參照）。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07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
08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刑事訴訟法
09 第25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
10 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罪嫌疑」之
11 起訴條件，雖不以確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
12 罪判決之確信為必要，惟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
13 被告有受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

14 (二)被告於原檢察官偵查中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在社群平
15 台臉書張貼如附表所示之圖文內容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涉有
16 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罪嫌，辯稱：我是學甲人，因為關心學
17 甲的事情，才會分享給親朋好友知道，沒有人指使我，我也
18 不認識「台南老掉芽」粉絲專頁的管理人等語。

19 (三)原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330號不起訴處分書就
20 本案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敘明如下：1.被告所張貼如附表
21 所示之圖文內容，均已呈現具體之人、事，並非僅流於粗鄙
22 之侮謾辱罵，自難評價為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之範疇，
23 其所為自與該條之構成要件不合。2.關於被告所張貼如附表
24 編號1所示之圖片部分，內文載有「民進黨競選總部要角1.
25 風化業起家，六合彩組頭，黑道實力堅強。2.曾涉賄選遭收
26 押，受民進黨中央黨部懲處。3.偷倒廢棄物、酒駕公共危
27 險、虛報進出口貨物產地...等等」文字，搭配聲請人之照
28 片，固然足使人誤解所指之人即係聲請人，然該則文章及圖
29 片，實乃引用自另案被告汪叡聖（經臺南地檢署另案為不起
30 訴處分）於109年1月5日以臉書「台南老掉芽」管理員身分
31 所發布之文章，當日另案被告汪叡聖發布之文章共計2則，

01 被告所張貼者為後段貼文，屬於第二系列，在此之前另案被
02 告汪叡聖亦有發布內容為：「台南市蔡英文總統競選總部，
03 犯罪集團聚落？其幹部盡幹傷天害理之事！？龐大利益掛
04 勾！？剖析集團結構(一)台南市早在八月率先籌備成立『蔡英
05 文總統競選總部』，黃偉哲出任競總主任委員，市黨部黃先
06 柱主委擔任競總總幹事，競總主任潘新傳，執行總幹事則由
07 林士傑、蔡麗青出任，財委會執行長郭再欽、競總發言人李
08 退之。人民透過選舉不外乎就是要『選賢與能』以及選出
09 『背景乾淨會做事的人』！但仔細檢視民進黨市黨部用了些
10 甚麼人，那才真是驚為天人啊！競總主任潘新傳：被媒體說
11 是黃偉哲市長和他是『麻吉中的麻吉』！據傳潘新傳過去卻
12 是風化業起家，也當過六合彩組頭，黑道實力更是不容小
13 覷！說是地下市長亦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阿！過去在民進黨中
14 央黨部就黨員涉李全教賄選案之記者會，當時發言人鄭運鵬
15 所為發言略為：『…… 潘新傳執委也以20萬交保，蔡英文
16 主席也對於本黨從政同志事涉本案感到痛心，也因此中央黨
17 部將在明天2月11日的中常會中根據本黨的紀律評議裁決條
18 例，把這個案子提案移交到中評會調查懲處，那本黨要求一
19 律嚴懲，絕不寬貸。』稍微彙整一下關於潘新傳這號人物的
20 資料至此，不難讓人懷疑，一個過去是這樣背景起來的，在
21 民進黨的帶領下，搖身一變成為可以將自己的『意見』或
22 『建議』提供給市長參考，那麼台南市長會有多乾淨，誰會
23 相信呢？別忘了，黃偉哲市長和潘新傳可是『麻吉中的麻
24 吉』！另一點是，潘新傳過去也涉及過賄選案，如今卻在蔡
25 英文陣營又擔任要角！那麼這次選舉會有多乾淨？我不相
26 信，我相信的是背後龐大的利益掛勾.....換句話說台南市
27 民進黨這次推派出來的立委，有哪些是跟他們這群人直接掛
28 鉤，選民都在看.....未完待續...」之文章，將另案
29 被告汪叡聖所發布之2則文章與圖片接續以觀，即可得知另
30 案被告汪叡聖所謂「風化業起家、六合彩組頭、黑道實力堅
31 強、曾涉賄選遭收押、受民進黨中央黨部懲處」等文字，所

01 影射之人顯然係第一則文章中所稱之潘新傳，而非聲請人，
02 何況2則文章係同一日發布而並列，一般臉書使用者如仔細
03 綜覽二則文章與圖片，應無混淆之虞，此有臉書「台南老掉
04 芽」粉絲專頁列印紙本附卷可佐。被告雖然僅分享第2則文
05 章，然臉書使用者僅需點入該則被告所分享之文章，即可連
06 結至「台南老掉芽」粉絲專頁，便得以閱覽上述第1則有關於
07 潘新傳之文章，已足區辨2則文章指摘對象之不同，是附表
08 編號1所示圖片「風化業起家、六合彩組頭、黑道實力堅
09 強、曾涉賄選遭收押、受民進黨中央黨部懲處」之文字，既
10 難認係影射聲請人，自無誹謗罪之問題。3.關於被告所分享
11 之附表編號1、2所示其餘圖文部分，其內容指稱聲請人涉有
12 勞資糾紛乙事，有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7號民事判決附卷
13 可參；指稱聲請人涉犯公共危險罪乙事，則有本院104年度
14 交簡字第2572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指稱聲請人虛報進口貨
15 物產地乙事，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再字第28號判決
16 可憑；指稱聲請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賄選乙節，臺
17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選上更(一)字第202號刑事判決之
18 犯罪事實欄亦載明：「王文宗（原欲與賴錫勳搭配競選鎮代
19 會正、副主席，因副主席部分賴錫勳實力不敵謝國禎，後改
20 支持謝周秋月）於上開鎮民代表選舉競選期間，除積極使自
21 己能當選代表外，更為使自己於當選代表後能順利當選臺南
22 縣學甲鎮鎮民代表會主席，竟基於對該屆鎮民代表會主席選
23 舉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概括犯意，共同與賴國隆基於上
24 開概括犯意聯絡，另李武雄則與賴國隆亦共同基於上開犯意
25 聯絡：(二)王文宗再於95年5月下旬至6月初上開期間之某日，
26 分別交付各60萬元予賴國隆及郭再欽，請賴國隆各分別交付
27 30萬元予陳敏男、吳文凱；另請郭再欽各交付30萬元予李榮
28 華及鄭美金，並要求其等轉知陳敏男、吳文凱、李榮華及鄭
29 美金於當選鎮民代表後，在鎮代會主席選舉時投票予代表會
30 主席候選人王文宗。」等語。至聲請人擔任負責人之明祥馨
31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祥馨公司）惡意回填爐碴乙節，經函

01 詢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明祥馨公司近年之裁罰紀錄
02 後，其回函內檢附該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環事廢裁
03 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內文敘明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 於109年3月17日配合臺南地檢署與司法警察前往明祥馨公司
05 位於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實施會
06 勘，開挖4個點位，每個點位皆挖出明祥馨公司回填掩埋之
07 爐碴（石）再利用後之產出物「級配」，未依經濟部公告之
08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第2項附表所列編號九
09 電弧爐鋼爐碴（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填埋於前揭地
10 號土地，因而處以罰鍰新臺幣72,000元，並限期自109年8月
11 26日起算180個工作日內改善完成，另處以環境講習2小時，
12 此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環事
13 廢裁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附卷可佐，則明祥馨公司回填
14 掩埋爐碴，既經主管機關予以裁罰，顯非子虛。4.依上，被
15 告所張貼之附表編號1所示圖片部分，難認係影射聲請人；
16 被告所張貼附表所示其餘圖文部分，內容並非全然憑空捏造
17 之事，且另案被告汪叡聖於發表言論之前顯然已盡充分之查
18 證義務，且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指摘之情節為真實，被告加以
19 分享，難認其具有誹謗之犯意。

20 (四)臺南高分檢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662號處分書駁回再
21 議之聲請時，則進而敘明：1.被告居住在臺南市學甲區，關
22 心學甲區之相關訊息，因在臉書「台南老掉芽」粉絲專頁，
23 看到另案被告汪叡聖於109年1月5日發布如附表所示之2則圖
24 文，遂於同年7月30日，分享轉貼給自己之親友知悉，被告
25 並不認識聲請人或另案被告汪叡聖、臉書暱稱「宋凱倫」等
26 人，亦非「台南老掉芽」粉絲專頁管理者等情，業據被告於
27 警詢及偵查中供述甚詳，並有相關臉書貼文截圖等資料附卷
28 可參，足認被告分享轉貼如附表所示之2則圖文，目的係為
29 善意提醒自己之親友注意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係之環境保護
30 等議題，藉此增加自己之親友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程度，自
31 難認其主觀上有誹謗之惡意或犯意。2.被告分享轉貼如附表

01 所示之2則圖文，內容大部分係關於聲請人及其負責之明祥
02 馨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形，並有附上相關新聞摘要。
03 而聲請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雖經原檢察署於105年1
04 0月26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374號為不起訴處分，然聲請人於
05 臺南地檢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011號另案被告李新進妨害名
06 譽案件中亦自陳：10年前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地
07 號之地主有委託其整地，事實上不只上述地號還有其他地號
08 土地，整地過程中有使用到爐石級配料，104年因為有人檢
09 舉，後來有依照市政府、環保局及檢察官要求重新整地，清
10 除不該有的級配料，另案被告李新進若認為上述3個地號沒
11 有清除乾淨，其沒有意見，其可以再請人去清除等語；復參
12 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109年9月10日發布之新聞(網路下載
13 列印新聞資料附於前揭案卷中)，公開表示：「1. 本次學甲
14 農地爐碴案，明祥鑫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39條授權訂定之
15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環保局以同法第52
16 條規定處分，罰鍰額依照環保署108年5月28日公告之『違反
17 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計算，對於罰鍰裁罰基
18 準，均秉持依法裁處原則，依照該準則第2條附表二規定就
19 本案之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三項因子加成計算，
20 予以裁增最低罰鍰額的12倍，……，環保局再強調本案若因
21 違規為有獲利，本府必將追繳不法利得，惟因本案是否有因
22 違法為獲得利益之情況尚待本府與相關司法調查單位進步釐
23 清，將於確認有所得利益後核算裁處。……。3. 目前業者正
24 依市府要求進清理中，109年9月4日開始清理，環保局已持
25 續督促業者執行清除作業，力求儘速回復農地原貌，如有不
26 符預期成果時，將加重裁罰」等語，足見聲請人負責之明祥
27 馨公司於104、105年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土地，尚有未清
28 理完畢之處，且明祥馨公司於109年間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
29 法及相關行政管理法規而傾倒掩埋廢棄物在臺南市學甲區農
30 地之情事，有臺南高分檢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072號處分書
31 及中國時報網路下載列印資料各1件可按。被告居住在臺南

01 市學甲區，對於聲請人及其負責之明祥馨公司曾在當地發生
02 之新聞事件，理應知之甚詳，自難認其未盡合理之查證義
03 務，亦難遽認被告分享轉貼如附表所示之2則圖文，有誹謗
04 聲請人之主觀惡意或犯意。3.參以有無回填爐渣或其再利用
05 產品之級配於農地，事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案件，涉
06 及當地居民環境權之公益事項，且聲請人具有黨政職務之身
07 分亦為客觀之事實，此均應為與私德無關而為可受公評之事
08 項。又觀諸如附表所示之2則圖文，內容重點均係為提醒臺
09 南市長應慎重處理明祥馨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問題，足
10 認被告分享轉貼附表所示2則圖文之目的，顯係與公共利益
11 相關之言論，且所憑之證據資料，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12 實，亦即被告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認其所分享轉貼之圖文為
13 真實。至如附表所示之2則圖文中，雖有使用「犯罪集團聚
14 落」、「其幹部盡幹傷天害理之事」、「龐大利益掛勾」等
15 字眼，然其描述方式係聳動或誇張之疑問句，而非具體指摘
16 確有此事實之肯定句，其用語不外乎係為促使臺南市長能儘
17 快處理明祥馨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乙事，並為喚起一般社
18 會大眾之注意，依筆者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合理提出主觀
19 之評論意見及質疑，且非以損害聲請人名譽為唯一之目的，
20 自應認屬「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4.依被告分享轉貼如附
21 表所示之2則圖文整體觀察之，並非抽象謾罵與其評論事項
22 毫無語意關聯之言語，而係對於聲請人及其負責之明祥馨公
23 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所為之意見表達，且關乎臺南市民
24 之身體健康及臺南市容環境之保護，為提醒臺南市長、臺南
25 市民正視此議題，而依筆者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合理提出
26 主觀之評論意見，且非以損害聲請人名譽為唯一之目的，自
27 應認屬「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縱使批評內容足令聲請人
28 感到不快或影響名譽，除不能成立誹謗罪外，亦不能成立公
29 然侮辱罪。5.依上，被告分享轉貼如附表所示之圖文，主觀
30 上有相當理由足信為真實，且係基於善意對可受公評之事，
31 在合理範圍內分享轉貼給其他人知悉，目的係為保護公共利

01 益，自應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第1款之阻卻違法
02 事由，難以加重誹謗罪責相繩，且亦不能成立公然侮辱罪。

03 (五)經本院查閱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內容，臺
04 南地檢署檢察官係就聲請人之指訴、被告之供述、臉書貼文
05 及圖片、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7號民事判決、104年度交簡
06 字第2572號刑事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再字第28號
07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選上更(一)字第202號刑
08 事判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及所附資料等證據綜合
09 而為判斷後，始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仍有不足，而為111年度
10 調偵字第330號不起訴處分；臺南高分檢檢察長亦綜合原檢
11 察官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後，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662號
12 處分駁回再議之聲請，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所據
13 之理由經核尚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

14 (六)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雖認被告係以「台南市蔡英文總統競選總
15 部，犯罪集團聚落？」、「其幹部盡幹生兒子沒屁眼之
16 事！？」、「龐大利益掛勾！？」等語謾罵聲請人。惟查：

17 1.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
18 護，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當
19 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誹
20 謗罪之規定，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而言論可區分為陳述
21 事實與發表意見，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
22 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
23 之保障，復於同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
24 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一)就事實陳述部
25 分，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
26 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
27 定刑罰權之範圍，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
28 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
29 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
30 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
31 實，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即

01 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
02 照）。另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
03 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
04 責之成立。而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
05 項；所謂公共利益，乃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
06 益。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應依一般健全之社
07 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
08 利益於大眾之損害以定，並非單以行為人或被害人等之陳述
09 作為唯一判定標準。(二)就意見表達部分，因涉及個人主觀之
10 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
11 斷，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
12 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是刑法
13 第31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善意
14 發表言論者，自得免其刑事責任。而所謂「善意」與否，自
15 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
16 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
17 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
18 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
19 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
20 論。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區
21 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
22 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
23 者，稱之誹謗。然而，言論中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
24 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是若言論內容係以某項事
25 實為基礎而評論，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
26 論混為一談時，即不能不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亦即，此時
27 不能將評論自事實抽離，而不論事實之真實與否，逕以「意
28 見表達」粗俗不堪，論以公然侮辱。否則屬於事實陳述之言
29 論因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要件而不罰，基於該事實陳述
30 而為之意見表達，反因所為用語損及名譽而受處罰，自非法
31 理之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

照)。

2. 被告所為上開言語，雖屬對聲請人之負面評價，惟是否成立犯罪，尚須視其使用之脈絡，而非逐一拆解某一個字或某一個詞語來分別評價。而依被告上揭言詞之脈絡，其中內容提及聲請人涉有勞資糾紛、涉犯公共危險罪、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賄選、聲請人擔任負責人之明祥馨公司惡意回填爐碴，而質疑民進黨、黃偉哲之用人等情，有臉書擷圖資料在卷供參，足見被告係對於政黨、政府機關用人情形，提出其質疑，核屬被告個人意見之表達。且政黨、政府機關之用人政策、人力素質良窳，攸關民主政治的發展及政府治理能力，可認事關公益，自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就上開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可受公評之事，本於其所認知之具體事實，發表其個人主觀之評論，其評論所連結之具體事實，並非空穴來風或捏造，難認有何真正惡意。又上開言語係隨同具體事實混為公開陳述，揆之前揭說明，自不能將該等評論自被告所陳之事實抽離，而被告就上開具體事實，主觀上有相當理由足信為真實，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阻卻違法事由(理由詳如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聲請再議處分書)，則被告基於該事實所為之意見表達，雖用語粗鄙、強烈，仍應認符合「合理評論原則」之要件，有刑法第311條第3款免責事由之適用而得阻卻違法。

四、本件檢察機關依據偵查結果，認聲請人指訴被告所涉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罪嫌之犯罪嫌疑不足，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及依同法第258條前段規定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復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事。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全卷審核結果，亦認依現有證據所能證明被告所涉嫌疑，尚不足以跨越起訴門檻，是本案亦未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理由；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豐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09年7月30日	【台南市蔡英文總統競選總部，犯罪集團聚落？其幹部盡幹生兒子沒屁眼之事！？龐大利益掛勾！？民進黨新潮流沒羞恥心就算了！想不到你黃偉哲也沒有啊！？剖析集團結構(二)第一篇介紹到黃偉哲市長和潘新傳(地下室長)可是「麻吉中的麻吉」，這一篇寫的是財委會執行長郭再欽！小編在蒐集這個人的資料時，只想著，民進黨用人真的是這樣嗎？但很遺憾！民進黨已經從下爛到上了，打開電視看的都未必是真的，但小編這些都是司法院的！財委會執行長郭再欽，理論上是管錢的，一般的認知是管到錢品德、操守一定要好！像民進黨台南市蔡英文總統競選總部，這樣的單位不算小，更別說還掌握到行政資源，但黃偉哲用人，小編在這一定要唾棄他了！隨便在司法院的網站上搜尋「郭再欽」，他犯了勞資糾紛、公共危險、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賄選等.....種類玲瓏滿目！這樣的人千萬別跟小編說，他不會有問題，最可惡的是郭再欽的公司明祥馨公司惡意回填爐渣，就偷倒在台南！新聞摘要:台南市學甲區"明祥馨"公司，涉嫌將"爐渣"掩埋在將軍溪畔農地，覆土後又出租給農民耕種，已經有七萬多斤的"爐渣米"都收割出售，恐怕被民眾吃下肚。檢調單位懷疑，"明祥馨"公司四年來，偷埋廢棄爐渣，已經獲利兩億多元；將公司負責人郭再欽，移送地檢署偵辦。郭再欽，像你這種人不怕遭天譴嗎？民進黨跟犯罪集團這樣勾結，難道這樣就叫守護台灣？請問你民進黨，是否出去募款時都用利益交換的！？郭再欽這三個字等於就是犯罪集團的代名詞了....而這個人卻是民進黨重用的對象之一...民進黨新潮流沒羞恥心就算了！想不到你黃偉哲也沒有啊！？至於這個人的一些惡行，小編另外再找時間整理一下.....還是這個郭再欽，跟你用的郭再欽是不同人呢？台南民進黨要出來回應一下嗎？】（簡稱文章①）；並附載有「民進黨競選總部要角1.風化業起家，六合彩組頭，黑道實力堅強。2.曾涉賄選遭收押，受民進黨中央黨部懲處。3.偷倒廢棄物、酒駕公共危險、虛報進出口貨物產地...等等」文字之文宣圖片1張（簡稱圖片①）
2	109年7月30日	【民進黨共產制，又一樁.....黃偉哲你跟好友郭再欽，請放過台南與學甲人，叫你好友別再四處偷倒爐渣了??(沒做很好，誰叫你做過呢?)市府蓋動保區的立場，只派網軍發言，要你市府何用？黃市長，請說明您跟郭再欽的關係為何呢？為何黃偉哲有這種好朋友呢？物以類聚嗎？黃市長啊？你底下的官員說謊、說幹話樣樣來啊？這樣憑甚麼相信你說的政策呢??】（簡稱文章②）；並附載有如上述類同文字之文宣圖片1張（簡稱文章②）